**版本号：ZX2024-12-3220250211004**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史馆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4-12-32**

**西安航空学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1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航空学院委托，拟对校史馆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4-12-32**

**二、采购项目名称：校史馆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西安航空学院校史馆建设项目，位于阎良校区图文信息中心一层东北方向位置，主入口在北侧一层东北角，校史馆建筑面积约800㎡，单层层高5.8米。项目范围包括完成项目设计和布展施工两个部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校史馆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装饰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

5、施工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航空学院**

地址： 西二环259号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鲁老师

联系电话： 029-84251559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胡怡洁 崔文 蔡丹 王琦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12.32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0064159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交纳履约保证金时的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计取； 2、收款账户如下：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转账备注：241232项目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1-25 10:00:00  踏勘地点：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图文信息中心一楼（具体踏勘时间为2025年1月25日10:00至16:30，自行踏勘，过时不候）  联系人：战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8629070825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航空学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航空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航空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崔文 胡怡洁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0（邮箱：453963218@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航空学院校史馆位于阎良校区图文信息中心一层东北方向位置，主入口在北侧一层东北角，校史馆建筑面积约800㎡，单层层高5.8米，项目范围包括完成项目设计和布展施工两个部分。 通过校史馆建设进一步发挥文化育人核心功能，展示学校精神风貌和办学成就，凝练学校发展历史和文化精神，增强师生对学校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打造校园文化建设新标识，进一步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校史馆建设 | 1.00 | 3,9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校史馆建设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一、项目意义  通过校史馆建设进一步发挥文化育人核心功能，展示学校精神风貌和办学成就，凝练学校发展历史和文化精神，增强师生对学校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打造校园文化建设新标识，进一步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航空学院校史馆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图文信息中心一楼  3.项目预算：人民币390万元，其中包含：  （1）设计费（预算20万元）；  （2）施工费（预算145万元）：含暂列金15万元（报价时为固定价，后期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  （3）布展费（预算220万元）；  （4）外购展品费（固定价5万元）：指布展需要额外采购的书籍、证件等文化艺术品，具体由采购人确认，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  三、项目范围  西安航空学院校史馆位于阎良校区图文信息中心一层东北方向位置，主入口在北侧一层东北角，校史馆建筑面积约800㎡，单层层高5.8米。  西安航空学院校史馆建设项目范围包括完成项目设计和施工布展两个部分。设计部分包括概念设计、脚本设计、细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在限定时间（30天）内，细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学校确认后方可进入布展施工阶段。布展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改造工程、陈列展览、布展配套、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进出口大门及门牌设计安装等，具体以审定后的施工图为准。完成本项目陈列展览所涉及的展览音视频资料以及相关数据、图片的采集、翻拍，软件开发、视频及影像制作、硬件采购及安装维护、辅助展品制作及采购、专业展柜、专业照明系统定制安装、调试等。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须接受采购人跟踪审计。  img  四、项目内容  基于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预算，完成校史馆设计方案、布展基础装修改造、室内展陈布置等内容，需有浮雕墙、场景还原、沙盘、多媒体及声光电设备、空调通风设施、电子监控、数字校史馆等。具体包含：  1.校史馆所有空间整体和局部设计。  2.校史馆主次入口大门、地面、墙体、天花板和内部空间装修装饰。  3.校史馆布展所需的文字、图片的设计、制作、安装、布展。  4.实物（包括展柜、展板、标识项目、展品装饰等）的设计、制作、购置、布展，以及部分纸质文件和证书实物档案仿制品的设计和制作。  5.讲解设备的设计、购置和安装。  6.校史馆多媒体展示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计、购置，展示内容编辑制作、布展。  7.校史馆室内基础灯具、展览用专业照明灯具。  8.校史馆网络和智能设备管理系统（投影机、LED显示屏、一体机、功放、扬声器、播放器、灯光等设备，在本地或远程集中管理设备，由设备软件和硬件配合完成，实现对展馆的智能化、无人化及一键式中控管理）的设计、制作、购置、安装等。  9.互动体验等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新媒体背景下的场景模拟、影像视频、光电声营造氛围等高科技、人性化元素在展陈与公共服务中的应用。  10.安防设施：配置消防安全设施、智能监控设施。  11.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以及文件档案的移交。  五、展厅框架  以“立德树人、航空报国”为主题，在全方位、多角度、多样化展示学校办学历程的基础上，围绕学校党建、学科、教学、科研、育人等中心工作，重点展示学校党的领导、人才培养、教育教学、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实绩和亮点。  校史馆拟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序厅、主展厅和尾厅（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1.序厅  通过主题影片、艺术造型等展示形式，融入校训、学校精神等文化符号，高度概括展示西安航空学院建校以来厚重的历史沉淀、办学特色和精神文化。  2.主展厅  主展厅拟划分为学校历程区、办学成就区、未来建设区三个部分。  学校历程区主要展现学校不同历史时期建校创业、改革发展的奋进历程，突出学校重大事件和重要历史节点；办学成就区主要展现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多年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和亮点，在校区建设、专业建设、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等方面的成绩特色，同时提供对学校历届校友的查询服务和对优秀校友的展示；未来建设区主要展示学校继往开来，锐意进取的精神面貌，描绘学校未来发展前景规划，展现西航人的初心和壮志。  3.尾厅  通过设立互动体验区、文创纪念区等，增强参观者的情感认同，进一步增加学校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设计要求  校史馆是展示学校发展的历史和成就，传承和弘扬学校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学校德育和人文教育的基地，对提高学校师生对学校的认同感，增强学校凝聚力，加强对外宣传和扩大社会影响力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校史馆设计的具体要求如下：  1.校史馆的设计风格庄重大气、简洁高雅，着力凸显校史特色。  2.根据不同的展览内容，设计对应风格的布展及合理展陈手法，同时注意各个空间的联系，确保展陈视觉效果协调、统一，室内装饰工程力求达到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  3.关于展线设计：展厅内部合理化阅读流线，确保流线安排合理，引导性强，符合消防等基本需求。  4.校史馆是校史陈列场所，布展设计应以校史内容展陈为中心，全方位、多视角展示西安航空学院的办学历史、办学特色，反映出学校建校70年来“缘航空而生、依航空而立、随航空而动”走过的悠久历史、铸就的航空特色、取得的辉煌成就。凸显学校“德能日新 刚健有为”的校训精神。  5.展览要主题鲜明、脉络清晰，各个时期、各个专题的“亮点”突出、特色明显，具有较强的知识性、教育性、艺术性和观赏性。  6.设计应多维度塑造展示空间，将校史以文化艺术的形式展现出来，融合学校自身历史文化、地域文化、时代元素，使整个展馆具有浓厚的历史文化氛围。  7.根据展陈内容合理利用声、光、电等现代化手段。本馆建设拟采用多媒体系统进行内容延展，设计应考虑多媒体系统的空间布置。多媒体硬件系统大体包括：触摸屏、环形屏幕投影视听设备、多媒体视频播放等。  8.校史馆以图文展板、展橱、展柜、模型、雕塑、浮雕、场景还原、艺术造型墙、多媒体技术、沙盘、实物等形式为主。布展耗材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展板内容应易于更换和增减，局部可变或可拆卸。展板大小根据内容展示决定，重要图表单独成板，图片如若集中，应作灵活性布置；展橱、展柜、展台的设计，应考虑便于保护陈设与更换增减，为后期增设预留空间；模型、雕塑设计、实物陈设等应与展板相呼应。  七、布展施工要求  1.环境装饰实施要求  （1）结构部分  ①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②布展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③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④对有声光电展项遮光要求的互动展项，应有隔音、吸声和遮光措施。  ⑤对投入使用的展柜要结合展品陈列的需要运用一些保护措施系统，例如微环境、专业灯具、锁具、定制配件等。  （2）材料部分  ①展馆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②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③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④材料在 2 年内不得出现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2年内不得出现褪变色。  ⑤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⑥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3）电气部分  ①电路走线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合乎标准的阻燃隔离层，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线径截面容量满足使用要求。  ②综合布线系统电源、防护及接地的设计要符合 GB/T50311 的规定。  ③布线系统材料应选用相应的阻燃型护套线缆和阻燃型配线设备。  ④配电箱的壳体和地板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 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⑤线路敷设要求美观整齐、合理，原则暗敷，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⑥满足《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的规定。  （4）灯光的使用  ①必须运用展馆专业光源，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必须达到使用的照明照度要求。  ②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③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  2. 项目实施材料及相关采购要求：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参考以下要求：（以下为参考品牌或厂家，投标人可选用性能技术指标相当于同档次品牌或厂家的产品，其他材料进场需经认可和确认）。  乳胶漆：参考品牌为三棵树、立邦、多乐士；镜面不锈钢：参考1.2mm厚度；铝板：参考2mm厚度；灯具：参考品牌为雷士、三雄极光、欧普；开关/插座：参考品牌为施耐德/西门子/ABB；接线盒/线管：参考品牌为申捷、联盟、鸿雁；电线、电缆：参考品牌为上上、起帆、正泰；开关面板：参考品牌为雷士/欧普/三雄极光；地面塑胶：3.0mm,参考品牌为大巨龙、LG、阿姆斯壮；全彩LED：参考品牌为强力巨彩；投影仪：8000流明，参考品牌为松下、索尼；触摸一体机：参考品牌为LG；拼接屏：参考品牌为LG、三星。  （2）项目相关采购要求  投标人设计方案必须包括且不限于以下采购清单，具体数量及其他展项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配置/  要求 | 备注 | | 1 | 设计 | 校史馆空间设计 | 平方米 | 约 800 | / | / | | 校史馆装饰装修设计 | 项 | 1 | | 校史馆布展设计 | 项 | 1 | | 校史馆布展脚本编制 | 项 | 1 | | 校史馆艺术展项设计 | 项 | 1 | | 校史馆灯光设计 | 项 | 1 | | 网络和智能设备管理系统设计 | 项 | 1 | | 2 | 施工 | 校史馆装修施工 | 平方米 | 约 800 | 为大门、地面、墙体、顶面和内部空间等装修施工。  包含但不限于馆内基础灯具、展览用专用照明灯具、安防设施、暖通、强弱电线路的设计、制作、购置、安装等。 | 本项内容须包含暂列金15万元。 | | 空调工程二次设计施工改造（风口、水管等） | 项 | 1 | | 校史馆大门二次设计改造安装（采用铜制材料） | 项 | 1 | | 暖气工程二次设计施工改造 | 项 | 1 | | 消防工程二次设计施工改造（喷淋、烟感、排烟） | 项 | 1 | | 电气、灯具改造、安装 | 平方米 | 约 800 | | 注：该部分内容接受审计决算，按照审定金额支付。 | | | | | | 3 | 布展 | 校史馆展板布展制作安装 | 项 | 1 | / | 本项为布展内容，须包含外购展品费5万元。 | | 校史馆艺术展项安装 | 项 | 1 | | 定制展柜 | 个 | 约 20 | | 特殊灯具布设 | 项 | 1 | | 音频播放 | 套 | 1 | 平板电脑、耳机、软件等 | | 拍照留影系统 | 套 | 1 | 55寸触摸屏，包含程序、界面、内容制作等 | | 触摸查询系统 | 套 | 1 | 65寸，包含程序、界面、内容制作等 | | 多媒体播放系统 | 套 | 1 | 75 寸，包含内容制作等 | | 中控系统 | 套 | 1 | 中控主机、无线 AP | | 集成调试 | 项 | 1 | 硬件安装，系统集成， 设备调试 | | 数字校史馆 | 项 | 1 | 网上全景校史馆 | | 智能监控系统 | 套 | 1 | / | | 校园场景还原 | 处 | 1 | / | | 突出学校特色的教学场景复原 | 处 | 1 | / | | 完成历史照片、重要文件、奖杯奖牌、校友捐赠物等学校代表性展品的设计、制作、说明、布展 | 批 | 1 | / | | 投影沙盘展示学校未来发展规划和创新愿景 | 项 | 1 | / |   3. 版面制作的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 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4. 安全文明布展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和标准。投标人应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要求布展施工，如实在无法避免连续施工的情况，布展施工时间需服从校方管理要求，配合采购人事先发布通知，最大限度降低对正常教学的噪声环境影响。  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扬尘污染控制，其具体措施至少应包括布展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不排除工程车辆在交通沿线设置文施围挡的可能，以隔离教学、生活区；若出现架体搭设占用交通要道情况，需自行协调解决；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随时保证施工现场干净卫生；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若渣土外运出校，需提前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渣土外运措施满足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等等；  以上措施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若施工过程中执行不到位，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保障工作，费用从布展施工费用中扣除。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确保产品发生故障时 1 小时内技术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产品更换，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若未能及时到场更换维护，学校有权委托第三方人员进行维护，维护费用将从质保金内扣除。  2.所有布展、装饰、装修部分、产品等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安排工作人员上门进行维修、更换和维护服务；若出现由采购人人为造成的损坏情况，投标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3.超出质保期出现问题，投标人有义务按照响应报价对损害部分进行收费维修，所有电子产品硬件过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  4.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仍应对本项目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5.投标人须详细列明备品备件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更换周期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分批提供，保证质量和使用有效性。  6.为保证展项的连续稳定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定期每月对展项进行一次巡检，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出现的问题和解决的结果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及时返回给采购人。投标人需对采购人负责提供系统维护更新、提供宣传推广物料（海报等）设计等。  7．使用培训  投标人应派出培训人员，围绕数字化设备和软件，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使用培训，培训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培训方式需包括：包括书面讲解、实际操作。  8.解说词编制及讲解培训  投标人需按照校史馆布展情况及陈列大纲内容编制解说词，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开展专业讲解培训。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时限为30天；施工布展工期至2025年8月20日前。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航空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初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工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2、因电子化格式有限，投标人须对以下支付方式进行响应： （1）设计费：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经采购人审定后支付70%，施工图预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设计费的30%； （2）布展费：完工终验合格后支付至70%，待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3）施工费用：材料进场后，支付30%，完工终验合格后支付至施工费用的70%，待审计决算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97%，剩余3%的施工费用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缺陷责任一年期满后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法人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1、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7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此项可提供证明材料或“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设计资质 |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施工资质 |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设计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装饰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施工负责人 |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 2 | 投标文件的初步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3.5其他要求中第2条”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价格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及布展理念 | 投标人针对校史馆建设要求、设计及布展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设计布展理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解读、主题提炼、设计理念、色彩提取、空间分析、重点展品等。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8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项目理解及布展理念.docx |
| 布局与陈列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现场踏勘情况，提供校史馆整体设计方案，包括合理的、符合学校特色的主题设计、馆内布局及空间设计、展线设计、展项分布等。要求设计方案创新、主题鲜明、有文化艺术特色、内容完善有条理，贴合学校特点，满足采购人宣传需求。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布局与陈列方案.docx |
| 室内设施展陈布置方案 | 针对本项目需求，结合馆内空间及观展动线设计，投标人提供陈列布展所需的各类耗材（包括展柜、展板、标识项目、展品装饰等）与陈展方式的组合设计方案，设置多种陈列方式，满足采购人布展要求及科普宣传效果。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室内设施展陈布置方案.docx |
| 设计效果图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及拟定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效果图（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动线设计图、效果图等），要求设计效果图完整、创新有特色，与设计方案呼应。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7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7.0000 | 主观 | 设计效果图.docx |
| 展陈灯光设计 | 针对本项目设计要求提供科学的灯光设计方案（含灯光照明模拟图）、提供科学经济的灯具选型方案、灯具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灯具相关证明文件。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展陈灯光设计.docx |
| 现场陈述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理念、布展施工的重点、难点和亮点进行现场陈述（陈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PDF、PPT、动画视频等，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要求内容清晰明确，贴合校史馆展陈题及学校文化特色，针对性强、可行性强。 注：（1）现场将使用腾讯视频会议形式与各投标人进行连线陈述，请各投标人保持通信畅通，否则造成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陈述须由拟派设计负责人进行陈述，与团队人员中名单中设计负责人一致。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8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9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现场陈述.docx |
| 施工方案 | 针对本项目布展施工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方案、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组织措施等内容。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8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布展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根据本项目布展施工要求，投标人提供拟配备布展施工、机械及拟投入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证明材料、环保等）。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布展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项目实施及运行顺利。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团队人员 | 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安排得当，分工明确，可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及布展施工质量、工期需求。主要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 ①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列表、简历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相关资格证明、同类项目经验等）； ②提供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团队人员.docx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经完工的同类项目业绩（校史馆或博物馆），一份2分，满分12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业主评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不计分。 | 12.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价格分由三部分组成，其中设计费报价：10分，施工费报价：10分，布展费报价：10分；各投标人须分别对应填报分项报价； （2）价格分评审以三个分项报价表的填报金额为评分依据。各分项报价表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设计费评标基准价/设计费投标报价)×10]+[(施工费评标基准价/施工费投标报价)×10]+[(布展费评标基准价/布展费投标报价)×10]；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外购展品费（5万元）、暂列金（15万元）均以固定价格包含在项目预算中，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理解及布展理念.docx

详见附件：布局与陈列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室内设施展陈布置方案.docx

详见附件：设计效果图.docx

详见附件：展陈灯光设计.docx

详见附件：现场陈述.docx

详见附件：施工方案.docx

详见附件：布展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docx

详见附件：团队人员.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